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885)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電 話：02-26598586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34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511,034 仟元，主係為強化產品組合，以發揮最佳之投資綜效，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全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由於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情形。
 - (3) 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

事項說明

全福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以現金新台幣 149,850 仟元取得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百事」)42.09%股權，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重大。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
2. 複核外部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包含下列程序：
 - (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8,429	44	\$	502,75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60,000	20	1,345,963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1	-	5,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92	-	4,842	-
130X	存貨			670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9,573	2	17,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687	66	1,876,157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552	1	38,2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062	1	4,0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445	-	7,7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79,622	32	483,388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3	-	1,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054	34	534,469	22
1XXX	資產總計		\$	1,827,741	100	\$	2,410,626 100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30 -	\$	- -
2170	應付帳款			85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4,280 3		345,859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43 1		4,2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6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8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941 4</u>		<u>350,837 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4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2 -		3,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43 -</u>		<u>3,542 -</u>
2XXX	負債總計			<u>74,084 4</u>		<u>354,379 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140 73		1,315,000 55
3140	預收股本			- -		129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364,396 75		1,635,780 68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1,021,138) (56) (		884,686)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379) (1) (		9,9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5,019 91</u>		<u>2,056,247 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98,638 5</u>		<u>- -</u>
3XXX	權益總計			<u>1,753,657 96</u>		<u>2,056,247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27,741 100</u>	\$	<u>2,410,62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490	100	\$	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240	(77)	(	311	(93)
5900 營業毛利			1,250	23		22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830	(270)	(	11,027	(3311)
6200 管理費用		(	108,851	(1983)	(	95,284	(286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0,543	(6021)	(	238,496	(716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4,224	(8274)	(	344,807	(103546)
6900 營業損失		(	452,974	(8251)	(	344,785	(103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1,755	578		32,899	9879
7010 其他收入			82	2		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5,802	(288)		23,529	7066
7050 財務成本		(	497	(9)	(	91	(2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3,474	(245)	(	27,027	(81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4	38		29,315	8803
8200 本期淨損		(\$	450,910)	(8213)	(\$	315,470)	(947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16)	(28)	\$	7,964	23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6)	(28)	\$	7,964	23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426)	(8241)	(\$	307,506)	(9234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452)	(7950)	(\$	315,470)	(947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58)	(263)	-	-	-
		(\$	450,910)	(8213)	(\$	315,470)	(94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7,812)	(7975)	(\$	307,506)	(923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614)	(266)	-	-	-
		(\$	452,426)	(8241)	(\$	307,506)	(9234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32)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其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其	他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 1,157,540	\$ -	\$ 1,500,848	\$ 81,953	\$ 77,221	\$ 11,436	\$ -	\$ 53,786	(\$ 1,149,216)	\$ 2,945	\$ -	\$ 1,736,513	\$ -	\$ 1,736,513																	
	-	-	-	-	-	-	-	-	(315,470)	-	-	(315,470)	-	(315,470)																	
	-	-	-	-	-	-	-	-	-	7,964	-	7,964	-	7,964																	
	-	-	-	-	-	-	-	-	(315,470)	7,964	-	(307,506)	-	(307,506)																	
六(十二)	147,570	-	345,174	-	-	-	-	-	-	-	-	492,744	-	492,744																	
六(十四)	-	-	(580,000)	-	-	-	-	-	580,000	-	-	-	-	-																	
六(十一)(十二)	9,890	129	11,898	-	-	(11,018)	-	-	-	-	-	10,899	-	10,899																	
六(十一)	-	-	-	-	-	-	-	-	-	-	-	12,563	-	12,563																	
	-	-	-	-	-	-	26,424	-	-	-	-	26,424	-	26,424																	
	-	-	-	-	-	(18,292)	-	18,292	-	-	-	-	-	-																	
	-	-	-	-	-	-	-	21,067	-	-	-	(21,067)	-	-																	
	-	-	-	-	-	-	-	-	-	-	-	182	-	182																	
	-	-	-	-	-	-	-	84,394	-	-	-	84,394	-	84,394																	
	-	-	-	-	34	-	-	-	-	-	-	34	-	34																	
	\$ 1,315,000	\$ 129	\$ 1,277,920	\$ 81,953	\$ 77,255	\$ 21,113	\$ 21,067	\$ 156,472	(\$ 884,686)	\$ 10,909	(\$ 20,885)	\$ 2,056,247	\$ -	\$ 2,056,247																	
	\$ 1,315,000	\$ 129	\$ 1,277,920	\$ 81,953	\$ 77,255	\$ 21,113	\$ 21,067	\$ 156,472	(\$ 884,686)	\$ 10,909	(\$ 20,885)	\$ 2,056,247	\$ -	\$ 2,056,247																	
	-	-	-	-	-	-	-	-	(436,452)	-	-	(436,452)	(14,458)	(450,910)																	
	-	-	-	-	-	-	-	-	-	(1,360)	-	(1,360)	(156)	(1,516)																	
	-	-	-	-	-	-	-	-	(436,452)	(1,360)	-	(437,812)	(14,614)	(452,426)																	
六(十四)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六(十一)(十二)	430	(129)	124	-	-	-	-	-	-	-	-	425	-	425																	
六(十一)	-	-	-	-	-	-	17,364	-	-	-	-	17,364	-	17,364																	
六(十二)	16,710	-	-	-	-	-	-	10,990	-	-	-	-	-	-																	
六(十一)	-	-	-	-	-	-	-	-	-	-	-	18,657	-	18,657																	
	-	-	-	-	-	-	-	106	-	-	-	106	-	106																	
六(二十三)	-	-	-	-	-	-	-	-	-	-	-	-	113,208	113,208																	
	-	-	-	32	-	-	-	-	-	-	-	32	44	76																	
	\$ 1,332,140	\$ -	\$ 978,044	\$ 81,985	\$ 77,255	\$ 38,477	\$ 32,057	\$ 156,578	(\$ 1,021,138)	\$ 9,549	(\$ 29,928)	\$ 1,655,019	\$ 98,638	\$ 1,753,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10)	(\$ 315,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9,554	5,823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33,539	3,426
利息費用	497	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1,755)	(32,8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6,021	39,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3,474	27,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15,928 (	13,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66)	-
其他應收款	(1,959)	(3,100)
存貨	157	-
預付款項	(18,039)	(6,331)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0	-
應付帳款	(661)	-
其他應付款	29,239	(16,066)
其他流動負債	1,312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3,069)	(311,380)
收取之利息	34,390	32,229
支付之利息	(464)	(91)
退還之所得稅	1,700	-
支付所得稅	(1,7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171)	(279,24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8,160	1,539,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8,125)	(2,124,8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9)	(2,898)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一) (324,237)	(77,08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三) 4,4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7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938	(665,4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817)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六)(二十二) (6,754)	(4,15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492,744
存入保證金	18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425	10,899
行使歸入權	1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022)	499,4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670	(445,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759	947,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429	\$ 502,7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轉譯之研究開發、基因定序檢測技術服務、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及醫學檢驗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百)	基因檢測服務	42.09	-	註1 註2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百事)	Compass Bioinformatics (USA), Inc.	自然及工程科學 研究發展服務	100	-	"
"	Compass 株式會社	自然及工程科學 研究發展服務、 醫學檢驗業務	100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併購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註 2：本公司雖對康百事之直接持股未達 50%，惟係康百事單一最大股東，並依照投資協議，於五席董事中取得三席董事席次，對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等具實質決策權並主導其主要攸關活動，且依據康百事過去股東會出席情形係可取得多數比例之表決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98,63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康百事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	98,638	57.9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康百事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1,022
非流動資產	6,530
流動負債	(11,763)
非流動負債	(6,685)
淨資產總額	\$ 109,104

綜合損益表

	康百事及其子公司
	114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366
稅前淨損	(23,457)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23,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584)

現金流量表

	康百事及其子公司
	114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17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16 年攤銷。
3. 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得選擇以現金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給與一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該交易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可直接衡量者，應於收取商品或勞務之日，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差額，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

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專案維護及基因定序檢測技術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系統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客製化的系統開發服務，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商品銷售

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

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自外部取得－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市場相關產品成長率、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511,034。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94,954	\$ 300,000
活期存款	303,435	202,7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	20
	<u>\$ 798,429</u>	<u>\$ 502,7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360,000</u>	<u>\$ 1,345,9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1,307</u>	<u>\$ 20,69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0,000 及\$1,345,96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2,440	\$ 13,355
預付勞務費	2,003	1,681
預付保險費	524	258
進項稅額	144	2
其他	4,462	2,131
	<u>\$ 39,573</u>	<u>\$ 17,427</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 23,552	\$ 38,273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先知)	(\$ 13,474)	(\$ 27,027)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9.54%	19.54%	佔董事席次 一席	權益法

註：民國 113 年 3 月英屬開曼群島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集團依持有股權淨值變動之增加數，認列之資本公積\$34。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 104,212	\$ 181,650		\$ -	\$ -
非流動資產	35,416	47,827			
流動負債	(12,274)	(23,089)		(\$ 68,965)	(\$ 138,249)
非流動負債	(6,806)	(10,493)		(547)	16,243
淨資產總額	\$ 120,548	\$ 195,895		(\$ 69,512)	(\$ 122,00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552	\$ 38,273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32	\$ -	\$ 6,143	\$ 3,674	\$ 649	\$ 12,798
累計折舊	(967)	-	(4,090)	(3,325)	(381)	(8,763)
	<u>\$ 1,365</u>	<u>\$ -</u>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4,035</u>
1月1日	\$ 1,365	\$ -	\$ 2,053	\$ 349	\$ 268	\$ 4,035
增添	376	-	423	-	-	799
企業合併取得	4,640	96	554	-	772	6,062
淨兌換差額	(84)	-	-	-	(13)	(97)
折舊費用	(1,048)	(12)	(1,281)	(162)	(234)	(2,737)
12月31日	<u>\$ 5,249</u>	<u>\$ 84</u>	<u>\$ 1,749</u>	<u>\$ 187</u>	<u>\$ 793</u>	<u>\$ 8,062</u>
12月31日						
成本	\$ 7,348	\$ 96	\$ 7,120	\$ 3,674	\$ 1,421	\$ 19,659
累計折舊	(2,099)	(12)	(5,371)	(3,487)	(628)	(11,597)
	<u>\$ 5,249</u>	<u>\$ 84</u>	<u>\$ 1,749</u>	<u>\$ 187</u>	<u>\$ 793</u>	<u>\$ 8,062</u>

113年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83	\$ 4,728	\$ 3,443	\$ 546	\$ 9,900
累計折舊	(371)	(3,240)	(3,186)	(271)	(7,068)
	<u>\$ 812</u>	<u>\$ 1,488</u>	<u>\$ 257</u>	<u>\$ 275</u>	<u>\$ 2,832</u>
1月1日	\$ 812	\$ 1,488	\$ 257	\$ 275	\$ 2,832
增添	1,149	1,415	231	103	2,898
折舊費用	(596)	(850)	(139)	(110)	(1,695)
12月31日	<u>\$ 1,365</u>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4,035</u>
12月31日					
成本	\$ 2,332	\$ 6,143	\$ 3,674	\$ 649	\$ 12,798
累計折舊	(967)	(4,090)	(3,325)	(381)	(8,763)
	<u>\$ 1,365</u>	<u>\$ 2,053</u>	<u>\$ 349</u>	<u>\$ 268</u>	<u>\$ 4,035</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403	\$ 7,659
辦公設備	42	93
	<u>\$ 6,445</u>	<u>\$ 7,75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766	\$ 3,948
辦公設備	51	37
運輸設備	-	143
	<u>\$ 6,817</u>	<u>\$ 4,12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70(不含合併取得\$2,329)及\$8,34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5	\$ 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08	8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	-
租賃修改利益	7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無租賃提前終止之情形。於民國 114 年 2 月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729 及\$736，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079 及\$5,137。(其中\$6,754 及\$4,158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七) 無形資產

114年				
	商譽	專門技術(註2)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484,394	\$ 2,630	\$ 487,024
累計攤銷	-	(2,594)	(1,042)	(3,636)
	<u>\$ -</u>	<u>\$ 481,800</u>	<u>\$ 1,588</u>	<u>\$ 483,388</u>
12月31日	\$ -	\$ 481,800	\$ 1,588	\$ 483,388
增添－單獨取得	-	-	237	23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註1)	67,559	61,870	107	129,536
攤銷費用	-	(32,636)	(903)	(33,539)
12月31日	<u>\$ 67,559</u>	<u>\$ 511,034</u>	<u>\$ 1,029</u>	<u>\$ 579,622</u>
12月31日				
成本	\$ 67,559	\$ 546,264	\$ 2,974	\$ 616,797
累計攤銷	-	(35,230)	(1,945)	(37,175)
	<u>\$ 67,559</u>	<u>\$ 511,034</u>	<u>\$ 1,029</u>	<u>\$ 579,622</u>
113年				
	專門技術(註2)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546	\$	1,546
累計攤銷	-	(210)	(	210)
	<u>\$ -</u>	<u>\$ 1,336</u>	<u>\$</u>	<u>1,336</u>
12月31日	\$ -	\$ 1,336	\$	1,336
增添	484,394	1,084		485,478
攤銷費用	(2,594)	(832)	(	3,426)
12月31日	<u>\$ 481,800</u>	<u>\$ 1,588</u>	<u>\$</u>	<u>483,388</u>
12月31日				
成本	\$ 484,394	\$ 2,630	\$	487,024
累計攤銷	(2,594)	(1,042)	(	3,636)
	<u>\$ 481,800</u>	<u>\$ 1,588</u>	<u>\$</u>	<u>483,388</u>

註 1：係本集團合併康百事之股份產生之商譽及專門技術，有關企業合併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註 2：本公司為強化產品組合，以發揮最佳之投資綜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與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力生技」)及其子公司碩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德生技」)簽訂合約取得由財團法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屬授權之「治療青光眼眼滴劑」及「治療濕式黃斑部病變眼滴劑」兩項技轉專案契約權利，交易總金額為\$400,000。本集團將依合約條件分批支付信力生技及碩德生技\$100,000之現金，並於碩德生技完成智慧財產權之移轉登記後，另支付\$300,000之現金或等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本公司業已與碩德生技協議以\$300,000之現金交割，前述款項已於民國114年7月底全數付清。由於該交易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本公司於取得前已委託外部評價機構針對兩項專門技術評價，於採用收益法下估算此兩項授權技術公允價值為\$484,394，並按取得授權技術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差額，認列資本公積\$84,394。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903	\$ 832
研究發展費用	32,636	2,594
	<u>\$ 33,539</u>	<u>\$ 3,42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譽：		
康百事	\$ 67,559	\$ -
累積減損	-	-
	<u>\$ 67,559</u>	<u>\$ -</u>

4. 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衡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起一年。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收購康百事，該等交易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5.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及存有減損跡象時應進行減損測試。針對商譽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執行減損測試說明如下：

- (1) 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康百事之商譽，係依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民國 114 年度因康百事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未有減損發生。於計算使用價值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成長率	2.0%
折現率	16.5%

(3)本集團對子公司係採用未來現金流入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經評估未低於其帳面價值，管理當局認為商譽並未減損。

(4)管理階層係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69	\$ 7,110
應付委託研究費	13,701	3,462
應付倉儲費	5,896	-
應付勞務費	4,793	4,951
應付專門技術款(註)	-	324,000
其他	6,921	6,336
	<u>\$ 54,280</u>	<u>\$ 345,859</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款項，交易內容詳附註六、(七)。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9月17日至115年9月17日， 並按月付息	4.7750%	註	\$ 1,020
擔保借款	自114年2月18日至119年2月18日， 並按月付息	2.2200%	"	8,410
				<u>9,43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969</u>)
				<u>\$ 6,461</u>

註：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借款。

(十)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1 及\$1,83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全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4.27	810,000	5年	註1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5.09	850,000	10年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6.11	1,000,000	10年	"
康百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7.16	2,000,000	5年	註3
全福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12	2,3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12.27	800,000	3年	註2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5.06	2,000,000	10年	註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08.29	871,000	3年	註2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8.29	85,000	10年	註1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3：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購 50%；2 年後可行使認購 5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集團以現金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取得專門技術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詳附註六、(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全福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920,000	\$ 46.12	1,660,000	\$ 45.56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85,000	23.45	1,000,000	30.06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000)	30.10	(455,000)	25.6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000)	12.90	(285,000)	13.1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962,000</u>	34.51	<u>1,920,000</u>	46.12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87,000</u>	65.42	<u>2,500</u>	12.85

(2) 康百事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即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2,000,000</u>	\$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000,000</u>	10.00

(3) 全福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股)	113年(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800,000	-
本期給與股數	<u>871,000</u>	<u>800,000</u>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671,000</u>	<u>800,000</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全福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0.75 元及\$38.1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註)
全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4月27日	116年4月27日	127,000	\$ 12.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5月9日	122年5月9日	760,000	74.2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6月11日	123年6月10日	990,000	30.10
康百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7月16日	118年7月15日	2,000,000	10.00
全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12月27日	116年12月27日	800,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5月6日	124年5月6日	2,000,000	23.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8月29日	117年8月29日	871,00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8月29日	124年8月29日	85,000	34.05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股)	履約價格 (元)(註)
全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年4月27日	116年4月27日	160,000	\$ 12.9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5月9日	122年5月9日	760,000	74.2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6月11日	123年6月10日	1,000,000	30.1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12月27日	116年12月27日	800,000	-

註：因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進行認股價格之調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全福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04.27	22.87	12.90	47.51%~ 49.23%	3.5~ 4.5年	0%	0.94~ 0.99%	11.53~ 12.12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05.09	81.05	74.20	45.51%~ 46.23%	6~7年	0%	1.07~ 1.09%	36.78~ 38.91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06.11	31.04	30.10	44.30%~ 45.36%	6~7年	0%	1.53~ 1.55%	13.75~ 14.69
康百事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07.16	9.12	10.00	37.71%	1.625~ 2.125年	0%	1.1613~ 1.23%	0.09及 0.456
全福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股	113.11.12	43.64	32.31	49.35%	0.079年	0%	1.31%	11.39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3.12.27	31.35	-	45.32%	0.003年	0%	1.31%	31.35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05.06	23.00	23.00	48.49%~ 49.93%	6~7年	0%	1.46~ 1.49%	11.10~ 11.64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4.08.29	34.05	-	54.95%	0.003年	0%	1.23%	34.05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08.29	34.05	34.05	48.03%~ 49.84%	6~7年	0%	1.32~ 1.35%	16.34~ 17.01

註 1：係採用收益法估計本集團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及公司自上市買賣後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設定。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集團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	\$ 17,644	\$ 38,9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57	182
	<u>\$ 36,301</u>	<u>\$ 39,169</u>

7.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112 及 113 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至新台幣角，分別為新台幣 12.90 元、74.20 元及 30.10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32,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31,500	115,7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	9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
現金增資	-	14,757
12月31日	<u>133,214</u>	<u>131,5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 15,47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32.31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價為\$499,884。前項增資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全數收訖，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之 10 仟股，尚未完成新股變更登記，前述執行認股權股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全數收訖，表列預收股本。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計發行 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既得及註銷。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0,000 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00,00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00,000 彌補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5.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五)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490	\$ 33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提供專案維護、新藥開發及相關法規之技術顧問諮詢、檢測服務及系統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490	\$ 33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前述簽約金及後續臨床開

發里程碑金之總價款計美金 16,000 仟元，包括簽約金美金 3,000 仟元於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時收取，另屬於變動價金部分為美金 13,000 仟元，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90,765。

3.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830	\$ -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	\$ -	\$ -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1,307	\$ 20,696
銀行存款利息	10,428	12,192
其他利息收入	20	11
	<u>\$ 31,755</u>	<u>\$ 32,89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657)	\$ 23,534
租賃修改利益	7	-
什項支出	(152)	(5)
	<u>(\$ 15,802)</u>	<u>\$ 23,529</u>

(十八) 費用之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3,469	\$ 62,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301	39,169
勞健保費用	5,527	3,707
董事酬金	4,156	2,073
退休金費用	2,621	1,831
其他用人費用	2,344	2,078
	<u>\$ 144,418</u>	<u>\$ 111,509</u>
折舊費用	<u>\$ 9,554</u>	<u>\$ 5,823</u>
攤銷費用	<u>\$ 33,539</u>	<u>\$ 3,426</u>

1. 依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另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前開員工酬勞範圍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82)	(\$ 63,094)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費用或免計入所得項目	209	1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6	4,9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77	57,964
	<u>\$ -</u>	<u>\$ -</u>

2.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2,901	452,901	註
人才培訓	161	161	註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83,886	383,886	註
人才培訓	161	161	註

註：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應納稅額。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49,467	49,467	49,467	120
111	194,127	194,127	194,127	121
112	631,616	631,616	631,616	122
113	272,355	272,355	272,355	123
114	437,384	437,384	437,384	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110,838	110,838	110,838	114
105	235,469	235,469	235,469	115
106	240,739	240,739	240,739	116
107	192,919	192,919	192,919	117
108	64,999	64,999	64,999	118
109	119,887	119,887	119,887	119
110	49,467	49,467	49,467	120
111	194,127	194,127	194,127	121
112	631,616	631,616	631,616	122
113	289,821	289,821	289,821	12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6,648	\$ 205,168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36,452)	131,522	(\$ 3.3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15,470)	116,660	(\$ 2.70)

註：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皆為淨損，若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37	\$ 485,478
加：期初應付專門技術款	324,000	-
減：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與 取得成本差額	-	(84,394)
減：期末應付專門技術款	-	(324,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4,237</u>	<u>\$ 77,084</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76	\$ -	\$ -	\$ 7,7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54)	(16,000)	(2,817)	(25,571)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2,329	16,000	12,247	30,5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3,174	-	-	3,174
12月31日	<u>\$ 6,525</u>	<u>\$ -</u>	<u>\$ 9,430</u>	<u>\$ 15,955</u>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92	\$ 3,5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58)	(4,1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8,342	8,342		
12月31日	<u>\$ 7,776</u>	<u>\$ 7,776</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係本集團依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之當期新增租賃負債。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以現金\$149,850 購入康百事 42.09% 股權，為康百事單一最大股東，並依照投資協議，於五席董事中取得三席董事席次，且依據康百事過去股東會出席情形係可取得多數比例之表決權，評估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其攸關活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將有助於強化產品組合，並發揮最佳之投資綜效。

2. 收購康百事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4年9月15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49,85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3,208
	<u>263,05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54,252
應收帳款	1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存貨	834
預付款項	4,113
其他流動資產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2
使用權資產	2,329
無形資產	61,977
存出保證金	889
銀行借款	(28,247)
應付帳款	(1,512)
其他應付款	(3,149)
租賃負債	(2,329)
其他流動負債	(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5,499</u>
商譽	<u>\$ 67,559</u>

3. 康百事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完成，取得可辨識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977 及\$67,559。
4.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合併康百事起，康百事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366 及(\$23,458)。若假設康百事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9,050 及(\$509,1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並無絕對或相對控股股東，故無最終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870	\$ 37,555
股份基礎給付	29,830	25,659
退職後福利	648	594
總計	<u>\$ 85,348</u>	<u>\$ 63,80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	<u>\$ 352,744</u>	<u>\$ 285,806</u>

上開委外研究費用及技術授權金係依照合約約定所達成之里程碑支付。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每年給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429	\$ 502,7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1,345,963
應收帳款	632	-
其他應收款	2,791	5,166
存出保證金	1,373	1,021
	<u>\$ 1,163,225</u>	<u>\$ 1,854,90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51	\$ -
其他應付款	54,280	345,8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30	-
存入保證金	18	-
	<u>\$ 64,579</u>	<u>\$ 345,85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525</u>	<u>\$ 7,7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89	31.430	\$ 370,5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9	31.430	23,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8	31.430	11,88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02	32.785	\$ 373,8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7	32.785	38,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	32.785	3,51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657)及 \$23,53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360,000	\$ -	\$ -	\$ 360,000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345,963	\$ -	\$ -	\$1,345,963

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帳款	\$ 851	\$ -	\$ -	\$ 851
其他應付款	54,280	-	-	54,280
租賃負債	6,003	716	-	6,7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56	2,115	4,582	9,853
存入保證金	18	-	-	1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其他應付款	\$ 345,859	\$ -	\$ -	\$ 345,859
租賃負債	4,422	3,595	-	8,01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全福主要業務為新藥轉譯開發服務，康百事主要業務係基因定序檢測技術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分屬兩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與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全福</u>	<u>康百事及其子公司</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4,124	\$ 1,366	\$ 5,490
部門損益	(\$ 429,304)	(\$ 23,670)	(\$ 452,974)
<u>113年度</u>	<u>全福</u>	<u>康百事及其子公司</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33	\$ -	\$ 333
部門損益	(\$ 315,470)	\$ -	(\$ 315,47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營運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諮詢服務收入	\$ 4,124	\$ 333
檢測服務收入	1,366	-
合計	<u>\$ 5,490</u>	<u>\$ 33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95	\$ 589,134	\$ 333	\$ 495,175
日本	495	4,838	-	-
美國	-	157	-	-
合計	<u>\$ 5,490</u>	<u>\$ 594,129</u>	<u>\$ 333</u>	<u>\$ 495,17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部門	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部門
甲公司	\$ 3,688	67%	全福	\$ -	-	-
乙公司	417	8%	全福	333	100%	全福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基因定序檢測技術服務	\$ 149,850	\$ -	14,985,000	42.09	\$ 139,259	(\$ 23,457)	(\$ 10,510)	註3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新藥轉譯	66,003	66,003	15,666,667	19.54	23,552	(68,965)	(13,474)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pass Bioinformatics (USA), Inc.	美國	自然及工程科學 研究發展服務	19,097	17,458	-	100.00	(3,897)	(894)	(894)	註3及4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pass株式会社	日本	自然及工程科學 研究發展服務、 醫學檢驗業務	21,194	10,753	39,960	100.00	8,076	(2,861)	(2,861)	〃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乙欄，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本期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係分別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顏裕芳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8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462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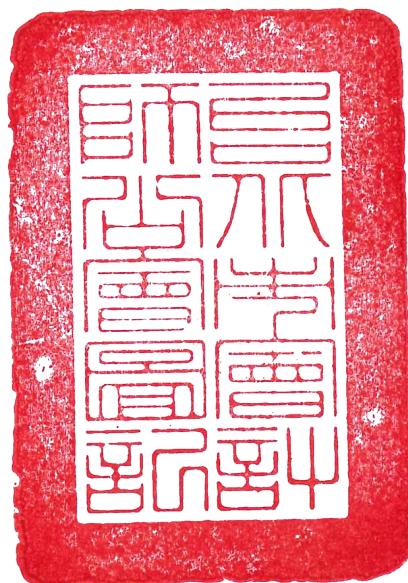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珮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